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